

伍、家園重建規劃原則

一、家園重建應以生態、生活及生產為架構，整合規劃重建計畫。

(一) 生態：

1. 尊重環境生態，勘選安全無虞之安置地點及環境，並設置預警系統機制，重建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防避災計畫。
2. 愛惜環境資源，重建社區規劃應以空間量體「最小化」為原則。
3. 確保生態平衡，重建計畫之規劃配置、設計、工程施作皆應以建設生態社區及綠色建築為原則，過程中皆應考量土石山坡穩定、基地保水等原則，不過度推土、清理土地。
4. 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，建立生態社區。

(二) 生活：

1. 除硬體建設外，應加強推動生活重建，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。
2. 除社區住宅外，應將教育設施、公共衛生、社區中心、宗教設施等納入計畫。
3. 家園重建應同時辦理社區培力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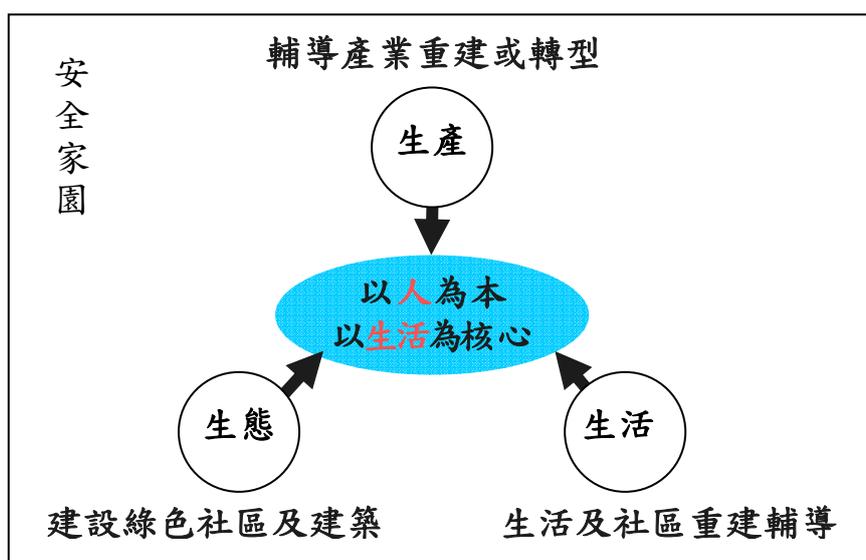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住宅社區重建架構

(三) 生產：

- 1.家園重建應將居民未來維生產業及方式納入考量。
- 2.家園重建計畫應輔以勞工就業輔導，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。
- 3.原有產業如影響環境生態及安全，應輔導轉業或產業轉型。
- 4.積極邀請綠色產業參與家園重建計畫，建立低碳、生態智慧及產業示範區。

二、部（聚）落遷居（村）及重建原則

(一) 遷居（村）地點選定優先順序如次：

- 1.離災不離村。
- 2.離村不離鄉。
- 3.集體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。

(二) 重建住宅社區之配住原則：

重建住宅之分配，應適度考量原居住村里關係，以維繫災民原有社會脈絡及鄰里關係。

(三) 原住民部落遷居（村）及重建原則：

原住民族部落遷居（村）及重建除依上開原則外，仍應遵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1.原住民部落遷居（村）應由負責原民族事務的單位主辦。
- 2.原住民部落遷村地點之選擇，應尊重各民族及部落之傳統領域，先行協調多方同意後，始得確認遷村地點。
- 3.鑒於遷村係部落發展重大事件，原住民部落倘遷村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，應同時辦理部落口述歷史、及遷村過程之歷史文化紀錄。
- 4.原住民族除依族群配置外，應另考量部落領域及村里關係分配住宅，以維持原住民社群關係及文化傳統。

三、家園重建過程之民眾參與原則

家園重建過程中涉及甚多決策過程，包括遷居（村）地點、頭目住宅或社區中心等區位決定等等公共事務，家園重建過程非僅硬體建設，硬體重建過程就是社區或部落重建過程，是一個社群團體重建及文化重建的過程，因此，應確保基本的民眾參與過程。

- （一）遷居（村）重建地點的選擇，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，經過社區、村里或部（聚）落等各種形式會議討論，以使災民了解原居住地安全及遷村重建替選基地的優缺點，俾利可能遷村之住民基於資訊充足下作出決定。
- （二）社區配置之規劃方案、社區公共設施之配置及設計、及建築物設計應充分尊重災民意見及其選擇意願，辦理社區、村里或部（聚）落等各種形式會議，以使居民瞭解未來社區規劃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；未來社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，例如：教堂、公廨、圖書館、社區生活重建中心等；及未來建築空間設計及語彙設計展現（原）住民文化及特色。
- （三）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審議過程中，應邀請災民、部（聚）落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或經鄉（鎮市）公所認定之具代表性組織參與。

四、長期安置住宅設計原則

- （一）本次風災重建優先由民間慈善團體興建捐贈，為免其規模標準懸殊，造成分配困擾，協調住宅單元採透天式，面積區分為 A 型、B 型及 C 型三種。
 1. A 型：容納 2 人以下家庭，單元自用面積以 14 坪為上限。
 2. B 型：容納 3-5 人家庭，採 3 房設計，單元自用面積以 28 坪為上

限。

3. C 型：容納 6 人以上家庭，採 4 房設計，單元自用面積以 34 坪為上限。

（自用面積不包含陽台、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。）

- （二）以「簇群住宅」單元發展為原則，配合建築量體及外部空間，塑造符合親切人性尺度的鄰里互動空間。
- （三）遷居（村）基地之配置規劃，應妥為規劃興建相關無障礙設施，以利身障災民日常活動需求。
- （四）建築造型及使用材料，應融合當地自然、人文、景觀等特性。
- （五）應導入綠建築設計理念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、資源再利用之綠色內涵精神。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、水資源、綠化及基地保水指標。
- （六）建築器材設置參考行政院 97 年 08 月 06 日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相關規定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。